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文通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宏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任鋒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張羽妡
　　張姵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李秉謙律師
　　陳虹羽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張哲宗
　　張哲昌
　　張勝彥
　　張進章
　　張進義
　　張清錦
　　張冬碧
　　張伍謙
　　張松能
　　張伯宗
　　張伯祿
　　張銘仁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伯宏
　　張伍益
　　張伍毅
　　張高振
　　張銀益（張勝恩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銀彬(張勝恩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5年8月26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續行， 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